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12701

合同签订地： 鄢陵南坞

甲方(买方): 鄢陵县南坞卫生院

地点: 鄢陵县南坞镇

乙方(卖方): 河南迪索商贸有限公司

地点: 河南郑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鄢陵县南坞卫生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河南迪索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项目提供如下货物:

1.1 甲方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 Y2025HZ073

项目名称: 鄢陵县南坞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次)

1.2 甲方采购清单及分项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医用诊疗床 (电动升降bobath床)	龙之杰、LGT-9302	张	3	42000	126000	长沙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诊查床	龙之杰、LGT-9201	张	7	2800	19600	长沙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电动起立床	龙之杰、LGT-9101	个	1	42000	42000	长沙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PT凳	龙之杰、LGT-0945	个	5	800	4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拉筋板	龙之杰、LGT-0423	个	1	280	28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液压式踏步器 (踏步训练器)	龙之杰、LGT-0420	个	1	1950	195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股四头肌训	龙之杰、	个	1	4800	48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练椅	LGT-0430					
8	股四头肌训练板	龙之杰、LGT-0431	个	1	630	63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龙之杰、LGT-5100D	个	1	168000	168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龙之杰、LGT-5200S	个	1	155000	155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抽屉式阶梯	龙之杰、LGT-0610	个	1	980	98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	站立架	龙之杰、LGT-0441	套	1	2800	28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	系列沙袋(绑式)	龙之杰、LGT-0540	套	1	1050	105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	系列哑铃	龙之杰、LGT-0350	个	1	1500	15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医用体位垫30°	龙之杰、LGT-0534	个	1	580	58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	医用体位垫45°	龙之杰、LGT-0534	个	1	580	58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龙之杰、LGT-0732	个	1	12000	12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	智能砂磨板	章和、ET100	个	1	49800	49800	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龙之杰、LGT-2350AS	个	1	88000	88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言语训练卡片	龙之杰、LGT-0940	个	1	2580	258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	脑循环电刺激仪	龙之杰、LGT-2340B	个	1	58000	58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龙之杰、LGT-2320D	个	1	48000	48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龙之杰、LGT-2330D	个	1	48000	48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龙之杰、LGT-2810CS	个	1	188000	188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龙之杰、LGT-3600B	个	1	198000	198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	磁振热治疗仪	龙之杰、LGT-2600D	个	1	78000	78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龙之杰、LGT-2200H	个	1	38000	38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N					
28	振动理疗仪	龙之杰、LGT-5010N	个	2	68000	136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龙之杰、LGT-2310D	个	1	188000	188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	台车	龙之杰、LGT-100		6	4000	240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 168613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 ¥168613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

三、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当地政府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厂家要求引起的迟交货, 不承担责任, 如发生上述事由, 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

四、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三年分期付款, 按半年度支付, 总金额: ¥1686130.00 , 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起算付款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1) 12 个月内付款 30%, 即人民币: ¥ 505839 ;
- (2) 12-24 个月内付款 40%, 即人民币: ¥ 674452 ;
- (3) 24-36 个月内付款 30%, 即人民币: ¥ 505839 。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河南迪索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中牟商都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79373600001517

4.3 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甲方的付款进度, 乙方自收到甲方按期支付的对应货款后, 向甲方开具同额度的发票。

五、包装: 按生产厂家标准包装。

六、运输: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

七、风险承担: 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货物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八、安装与验收: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生产厂家的规定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和其它生产厂家规定的环境要求。

8.2 设备到货后甲方应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在生产厂家安装工作师到达安装现场前,甲方应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如甲方未执行合同上述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3 设备的安装由生产厂家委派工程师进行,甲方应于安装完成后一周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场签收或不迟于验收之日起一周内签收。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产品瑕疵、数量不符等问题,甲方应自验收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到期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的视为验收通过。如验收完成后十日内甲方未提书面异议但亦不签收的,则以下面情形中先发生的日期视为通过验收的日期:甲方收到货物后开始临床使用的日期。

九、质保及售后

9.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

9.3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设备的质保范围,按招投标约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货物超过9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千分之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鄢陵县南坞卫生院

乙方：河南迪索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1.30

